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
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研究”提要

秘书处委托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i)“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研究”摘要，该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的背景下，由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的知识生态国际组织主任 James Packard Love 先生进行的；并由(ii)瑞士洛桑的洛桑联邦理工学院(EPFL)的 Dominique Foray 博士进行同行评议。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注：本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 WIPO 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

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

由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知识生态国际组织主任 James Packard Love 先生进行的研究

内容提要

1. 对专利发明授予独占权是刺激对创新性技术进行投资的几个重要机制之一。本文讨论了替代授予专利垄断的几种方案，包括政府直接资助研究、税收政策、创造非专利垄断、根据产品销售百分比授权资助研究，以及创新引导奖项等。
2. 所有针对创新的资助、补贴或引导第三方投资机制都有收益，但同时也有成本和局限。
3. 专利制度具有分散决策的优势，是一种能够动态地从受益于发明以及发明信息披露的用户那里直接调动资源的奖励制度。专利制度的成本包括产品的高价格、使用发明进行后续创新的法律障碍，以及评估和实施专利的大量花费。专利制度对某些研发活动来说价值有限，这种活动包括开发商业市场潜力小的产品(包括商业化之前的研究和开发)，无法成功地进行垄断或货币化的研究成果，以及特别是风险开发项目，这些仅仅是专利制度众所周知的几种局限而已。
4. 对专利制度的每种替代机制都各具优势，但同样也有成本和局限。政策制定者可以自由使用各种引导创新的机制来实现目标，无论是将其作为替代方案，还是作为专利制度的补充。应加大力度研究成本效益的经济分析，以及各种机制实现特定背景下的创新目标的合适程度。此外，几种机制结合起来使用，可以有效地克服某种机制明显的缺点。
5. 和专利制度一样，支持创新的其他机制也与贸易相关，也有正在兴起或即将出现的全球管制制度。
6. 创新引导奖项源远流长，近来又取得新的用途，即可以作为专利实施产品垄断的补充又可作为替代。这些奖项包括专门设置并具特设规则的一次性有奖竞赛，也包括雄心勃勃的创新奖项制度性建议，这种制度能够直接与专利垄断相竞争并为研发吸引私有投资，也可与科研补助或合同制度相匹敌。本文通过一系列能够说明使用某种特定机制的动机的程式化例子，对创新引导奖项与专利垄断、科研补助和合同进行了对比。
7. 本文最后分析了为新型抗生素引进创新的各种竞争性建议，新型抗生素是一个市场显著失灵的领域。

[后接附件二]

第(F)项研究评议：JAMES PACKARD LOVE，“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

评议人：瑞士洛桑的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DOMINIQUE FORAY 教授

结 构

该项研究设计了调查问卷，并对创新引导奖项和创造力、发明和创新的保护进行了分类。文中提出并评估了四种替代方案：

- 科研补助和合同；
- 税收政策；
- 依靠垄断和高价格的非专利机制；
- 奖项。

三个附件提供了有用的补充信息：附件 A 对科研补助、奖项和专利进行对比；附件 B 提供若干创新引导奖项的实例；附件 C 提出在新型抗生素领域激励创新的方法。

我认为文章结构清晰连贯。导言部分如更加充分，将特别有助于解释用来对替代机制加以比较的各项标准。这些标准未能系统性地进行阐述(参阅下文 *缺失要素*)。

附件 A 包括非常重要的主题：奖项和专利的对比、奖项设计等——这些对该项研究的核心论证至关重要，不清楚为什么将其放入附件，而未置于正文核心。

附件 B 篇幅可能太长——列举了大量不必要的奖项实例，而这些缺乏统一标准(历史时期、部门)的实例使人难以理解奖项作为专利替代机制的价值。

附件 C 是个很好的具体实例，几乎涉及所有替代机制。

最后，导言宣称将对开放创新进行讨论，但读者未能找到这部分内容(至少没有专门的章节或附件)。

对知识产权的主要贡献

本研究从社会学的角度，对于奖项机制在何种条件下能比专利在促进创新方面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提出很好的见解。例如，研究的卓越之处在于将 *完全价格歧视对不完全价格歧视* 作为专利相对于奖项的价值的重要决定因素。

为公平起见，人们应注意到本文的主要贡献并非在于知识产权本身，而是向政策制定者提供的替代性选择。

缺失要素

前文已提及一个缺失要素，就是应制定并阐述一套(或多或少隐含着)对替代机制进行对比和评估的标准。当然，知识可得性以及提供足够激励的能力都是这些标准之一。这两项标准是明确提出来的。但是，其他一些标准应该更加透明，因为它们是充分对比和评估替代机制的一部分。例如：

方向：不仅对发明和创新的比率，而且对发明和创新方向发挥影响的能力(专利没有表现出此能力，而奖项可以)，这对针对重大挑战的政策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

竞争：一种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竞争或限制竞争？

对从创意到产品的全过程的充分支持：有些机制仅在从创意到产品过程中的某个环节是有用且有效的。对全过程均提供充分支持的机制非常罕见，这就是为什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从创意到产品部署不同的机制。

监控成本：在研究领域，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对监控造成重大问题。有些机制可以将这些问题降到最小，其他有些机制则使之代价高昂。

实施：每种机制都有人们希望知悉的优势和劣势。

我在阅读该研究的过程中意识到还有另外一个缺失要素：对工具进行对比无可厚非，但更有用的可能是对与持有某种战略目标的特定机构相关的工具进行比较。例如：

- 一项专利，如果授予某所将对被许可人发放人道主义许可的大学，和将该项专利授予大型制药公司，将产生不同的社会价值；
- 专利可以被买断(M. Kremer)；
- 在产品开发伙伴关系框架下产生的专利，其使用方式(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促进获得)完全不同于授予制药公司的专利。

这就是说，真正重要的是机构如何根据自己的战略目标(盈利/或非盈利、获取等等)利用专利(和其他机制)，以及一种机制(例如专利)在多大程度上具备足够的灵活度，从而在根本上包容不同的战略目标。这在专利作为核心政策工具的世界里可能是一个关键问题，所以问题不是摒弃专利制度，而是使它更加有效——也就是说，使它能够应对不同机构设定的不同目标。

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对专利的经济分析经常孤立进行，如果能将专利分析与不同类别的机构相关联，将会非常有用。授予一心想着利益最大化的制药公司的专利，和授予致力于人道主义许可条件的大学的专利，会产生截然不同的后果，这应该包括在分析中。

最后，关于缺失要素，我想直接提及新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作者是 Murray et al.，研究政策，2012 年第 41 卷)。这篇文章的有趣之处在于，它认为奖项不是简单的机制或激励创新的简单工具，而是涉及管理、协调和评估等各方面的复杂问题。文章还指出非奖项激励的各种效果对参与者一样显著(知名度、注意力、可信度、社区建设)。这些结论应在评估不同的激励机制时得到考虑。

为政策制定者提供知识产权指导

我认为整个附件 A 都非常有用(我想再次强调不明白为什么论证和实例都放入附件，而未放入正文的核心部分)。然而，对我来说，这不是问题或缺点，对政策制定者的指导是从对不同替代机制进行选择的面，而不是从知识产权设计和管理的层面进行的。

总体评估/建议

这是一项就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尚不熟悉的问题和事项提供有用信息和见解的有趣文章。

所提建议与缺失要素有关。如能就上文提及的三点增加相关内容将很有用。另一个建议是关于文章结构：附件 A 非常重要，不应作为附件，附件 B 篇幅过长，似乎用处不大。

[附件二和文件完]